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

部長鄭英耀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三日者，酌給相當三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